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SOUTHER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 公告日期：103年12月31日修訂(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 目的：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 適用對象及其條件：
 - 適用對象由醫院、診所、藥局擴及至交付機構。如有意願，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個案同意後辦理。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依特約層級別申請裝設所需速率頻寬(醫院層級別得選擇企業型光纖4M或6M或10M；基層診所及藥局等交付機構得選擇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1M或2M以上之網路。)
 - 103年已參加者，無需再申請，至於重新選擇裝設所需速率頻寬者，請逕向電信公司申請即可。
- 公告網址：
 - 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BBS_Detail.aspx?menu=9&menu_id=545&bulletin_id=2177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 支付項目及標準(一)：

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網路月租費，按季核算並支付：

1. 基本費：

※104年補助50%，105年補助30%，106年補助20%，107年起不補助。

2. 指標獎勵：各年扣除基本費之補助後，依下列指標計算支付。

※ **基層診所及藥局**(四項指標)：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西醫基層診所排除適用)、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50%，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支付權重最高為100%。

※ **醫院**(五項指標)：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20%)、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40%)、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15%)、門診或住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15%)特定檢查項目(CT、MRI、PET)資源共享率(10%)，各依指標指定達成權重計算，支付權重最高為100%。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 支付公式如下：
 - 1) 基本費 = $F \times \text{當年度基本費補助比率 (R)}$
 - 2) 指標獎勵 = $F \times (1-R) \times \Sigma \text{指標獎勵達成之支付權重}$

※ 【F：依電信公司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該季繳交網路頻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金額。】
- 支付上限：
 - 1) 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
 - 2) 各參加醫事服務機構支付月租費低於上限者，以其支付電信公司之費用及目標值達成情形核實支付。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 支付項目及標準(二)：

二、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獎勵金：

1. 上傳檢驗(查)結果：

- 上傳基本費：上傳率 $>50\%$ ，且上傳醫令數 >0 者，始得支付。
- 基層診所及交付機構每季為750元。
- 上傳率=已上傳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申報應上傳檢驗(查)結果醫令數。

2. 上傳檢驗(查)結果獎勵金：符合領取上傳基本費者，始得支付：

- 非報告型資料者每筆獎勵1點。
- 報告型資料者每筆獎勵5點。
- 本項獎勵金按季核算，以每點1元暫付；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惟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
- 非規定應上傳之檢驗(查)項目，仍可依規定格式上傳，惟不列入上傳基本費用及上傳檢驗(查)結果獎勵金之計算。

3. 上傳出院病歷摘要獎勵金：每筆獎勵5元。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核付指標(醫院適用)I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評核方式	支付權重
1. 住院病人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04年 第一季 > 15% 第二季 > 30% 第三季 > 45% 第四季起 > 60%	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分子：住院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分母：住院病人數	20%
2. 門診病人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104年 第一季 > 12% 第二季 > 24% 第三季 > 36% 第四季起 > 50%	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分子：門診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分母：門診病人數 3. 病人數係以下列各類就診病人ID合併歸戶計算人數： (1) ≥ 75歲者 (2) ≥ 65歲且屬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主診斷碼401-405、250、272任一）且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 (3) 當年健保卡取號，就醫序號 ≥ 90次者 (4) 醫院整合門診計畫之照護病人（申報欄位d13為A、B、D、E、K、L、M之照護對象者） (5) 其他自選病人(醫院自行決定是否增列其他病人群，惟須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 ※ (另鼓勵醫院查詢急診病人，故不列入分母人數計算，有查詢者列入分子人數計算)	40%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核付指標(醫院適用)II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評核方式	支付權重
3. 特定醫療查懷網啟 醫訊關單開 查詢名頁率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分子：關懷名單病患網頁被開啟病人次數 分母：關懷名單就醫人次數 (排除系統異常等不可歸責於院所之原因者) 3. 當季關懷名單就醫10人次以下之醫院，本項指標之支付權重調整為0%，本項權重15%調移至第2項指標「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加15%之支付權重。 	15%
4. 門診或抽件審 住診案位 審數查	門診或住診或一個西評建查成區可業式者 至少一個別達，快完分認作正者 至醫核置檢能並人組傳作 保險業務試，並運 之後單軌	<p>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依下列評核標準，進行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認可之試傳作業後並正式單軌運作條件如下： 醫療費用抽審案件之病歷資料，以符合紙本替代方案規定之數位化方式以數位全面單軌送審。 2. 送審檔案檢索快查功能定義(需同時符合下列2項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送審案件流水號所附病歷數位檔具方便查詢開啟之目錄索引功能(例如：可方便查詢開啟病人基本資料、S.O.A.病情摘要、診斷、門診紀錄單、門診用藥紀錄單、檢驗、檢查、門診護理紀錄單、手術紀錄單、急診紀錄單、手術報告、急診護理紀錄、麻醉紀錄、會診單、病人同意書等其他書類)。 (2) 同類型資料按醫療日期排序整合為1個檔案。 	15%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核付指標(醫院適用)III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評核方式	支付權重
5. 特定檢查項目 (CT、MRI、PET) 資源共享率	≥2.1%	<p>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p> <p>2. 分子：申報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之第二次處方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費 (P2103C、P2104C、P2107C、P2108C) 之醫令數。 分母：申報CT、MRI、PET (33070B-33072B、33084B-33085B、26072B-26073B) 之醫令數。</p> <p>3. 當季未曾申報CT、MRI、PET之任一項醫令之醫院，本項指標之支付權重調整為0%原10%調移至第1項指標「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及第2項指標「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各加5%之支付權重。</p>	10%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核付指標(診所及交付機構適用)I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評核方式	支付權重
1. 門診病人 雲端藥歷 查詢率	104年 第一季 > 5% 第二季 > 10% 第三季 > 15% 第四季起 > 20%	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分子：門診病人(交付機構提供醫藥服務病人)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人數 分母：門診病人數(交付機構提供醫藥服務病人) 註：分子及分母之人數以各季中同一家院所、同一個身分證號歸戶後計算一筆。	50%
2. 特定醫療查懷 醫訊關單 名頁開 率	≥ 90%	1. 檔案分析，分子除以分母後之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2. 分子：關懷名單病患網頁被開啟病人次數 分母：關懷名單就醫人次數(排除因系統異常等不可歸責於院所之因素)	50%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核付指標(診所及交付機構適用)II

指標名稱	指標達成率	評核方式	支付 權重
3. 門診抽件審西層排用 審數案位(基所適 查醫診除	完成區可業式者 保險務試,軌 人組傳並運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依下列方式評核： 1. 經認可試傳作業後並正式單軌運作條件如下： 門診醫療費用抽審案件之病歷資料，以符合紙本替代方案規定之數位化方式以 數位全面單軌 送審。 2. 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認可之試傳作業後，除特殊狀況已向業務組報備外，皆需以 病歷電子檔 送審。	50%
4. 健保卡處上業 登錄及作 傳作正確率	≥90%	1. 健保卡登錄處方正確率： 分子：上傳處方簽章正確之醫令筆數 分母：健保卡上傳總醫令筆數 2. 符合健保卡上傳作業實施標準： (1) 健保卡登錄後24小時內上傳之件數比率 (2) 健保卡上傳件數/申報件數之比率 (3) 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醫事人員ID、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令、主診斷(藥局及交付機構除外)」每項上傳比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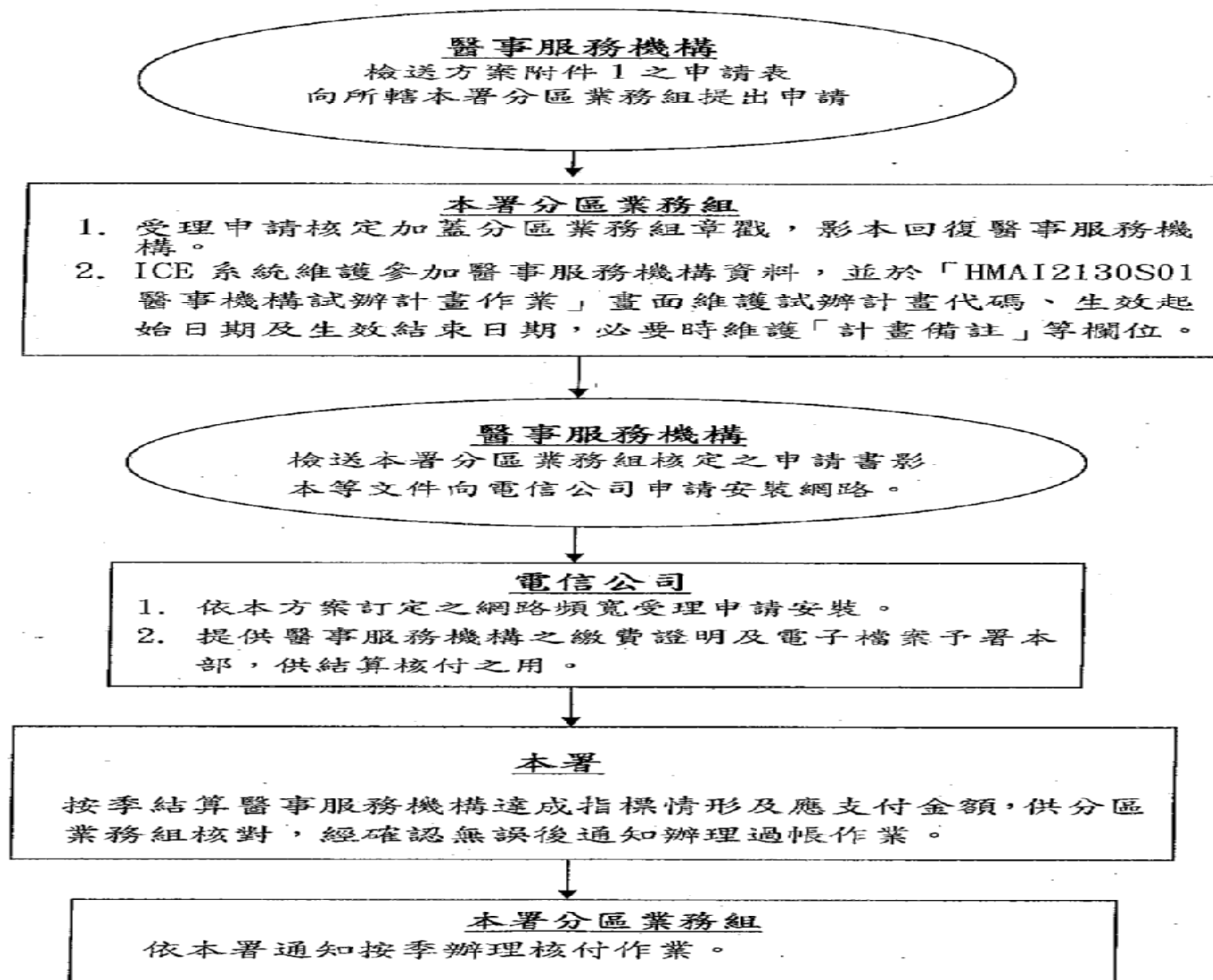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申請表

-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_____ 代號：_____
- 二、特約層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交付機構（藥局、醫事檢驗機構）
- 三、參加本方案申裝之網路頻寬 _____ 型光纖 _____ M、月租費 _____ 元。
另參加前裝設之網路頻寬 _____ 、月租費 _____ 元。
- 四、參加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 五、預訂達成支付指標項目：
住院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
門診或住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
特定檢查項目（CT、MRI、PET）資源共享率
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
- 六、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章：_____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作業流程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附件 2

中華電信公司對於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優惠方案如下：

特約層級別	104 年健保署 建議頻寬(任選)	各頻寬 月租費用	中華電信 104 年 優惠方案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FTTB 10M 企業型	29,172	FTTB 30M 企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FTTB 6M 企業型	23,892	FTTB 20M 企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FTTB 4M 企業型	13,420	FTTB 10M 企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基層診所及 交付機構	FTTB 2M 企業型	7,436	FTTB 3M 企業型+ FTTB 光世代 60M/20M(安全 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FTTB 1M 企業型	5,676	FTTB 2M 企業型+ FTTB 光世代 60M/20M(安全 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FTTB 2M 專業型	4,136	FTTB 2M 專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FTTB 1M 專業型	2,178	FTTB 1M 專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方案

營運處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台中	林筱媳	(04)2344-7856	(04)2344-7988	sp371898@cht.com.tw
台中(職務代理人)	張玲娟	(04)2344-7858	(04)2344-7988	lc1728@cht.com.tw
豐原	陳素霞	(04)2527-6456	(04)2528-3499	shia12@cht.com.tw
清水	陳文陸	(04)2623-8082	(04)2623-8080	wenlud@cht.com.tw
彰化/員林	蘇國華	(04)728-9624	(04)728-4444	amis@cht.com.tw
南投	陳慶宗	(049)226-1498	(049)226-1449	ntcct987@cht.com.tw
雲林	彭景芳	(05)552-9432	(05)534-3344	peng4@cht.com.tw
高雄	林家慧	(07)5507183	(07)550-7359	monguzin@cht.com.tw
鳳山	歐光輝	(07)733-0814	(07)344-7309	zz309758@cht.com.tw
旗山	鄭錦津	(07)662-5544	(07)644-1036	s064068@cht.com.tw
台南(市+永康、仁德鄉)	吳桂雲	(06)2442493	(06)211-1104	livia@cht.com.tw
台南(縣)	侯葆山	(06)505-2944	(06)505-1644	a351984@cht.com.tw
嘉義	林德欽	(05)344-3478	(05)344-3501	kenlin@cht.com.tw
屏東	邱淑惠	(08)756-0187	(08)7440-308	csh@cht.com.tw
台東	楊和安	(089)331-480	(089)311-457	yhan@cht.com.tw
金門	陳勤敏	(082)325-005	(082)320-444	zz078180@cht.com.tw

